

期货居间协议

甲方：九州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从事期货居间活动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协议。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甲方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并依法具有期货经营资格的期货公司分支机构。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乙方是指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民事责任，期货公司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的机构及自然人。

第二节 委托事项

第三条 乙方须符合甲方对居间人的相关要求，双方签订本协议。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开展居间业务，为甲方推广所经营的期货业务，为甲方提供与投资者订立期货合同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合同中介服务，并促成期货合同的签订。乙方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居间业务的规章制度，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从业记录。乙方在推广甲方期货业务的过程中，不得有任何损害甲方形象或侵害甲方利益的行为。乙方应协助甲方通过适当方法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并按照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教育工作要求，做好权限内的投资者服务工作。乙方须协助甲方收集及向甲方反馈投资者在期货交易中所出现的问题，并接受甲方关于对投资者资信等情况了解的要求，并予以协助。

第四条 乙方不是甲方的员工，也不是甲方的代理人，乙方必须向期货投资者明示其居间人身份，乙方无权以甲方的名义与期货投资者签订期货合同，无权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代转投资者期货保证金，无权向投资者及其他第三者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第五条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协议时，乙方不得与甲方从业人员存在直接亲属关系。

第六条 甲方对乙方所介绍的客户要认真负责。乙方须协助甲方收集及向甲方反馈客户在期货交易所中出现的问题。

第七条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客户资信状况了解的要求，并予以协助。

第八条 甲方就期货居间业务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乙方一经签署本协议，即被视为认可甲方所有有关居间人管理和居间业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第三节 报酬及支付方式

第九条 乙方向甲方介绍的投资者在与甲方正式签订期货合同并开始交易后，甲方开始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佣金。本协议中止、终止或者解除后，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佣金。

第十条 报酬计算与支付

(一) 甲方按如下方法计算乙方报酬：

居间协议有效期内，居间人介绍的投资者产生的交易手续费扣除公司上缴交易所的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风险准备金、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等费用后的净额与双方约定的居间报酬计提比例的乘积。

(二) 居间报酬计提比例

由甲乙双方按约定比例计提，具体为_____ %。

(三) 乙方税费

乙方应付税费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甲方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等乙方应付税费。

(四) 居间风险金

双方约定按照实际情况，甲方从乙方的居间报酬中按一定比例留置相应金额作为居间风险金，依据风险为本的原则，留置比例不超过居间人介绍的投资者产生的交易手续费的 10%。

(五) 报酬支付方式

甲方于下月 1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乙方的上月居间报酬付至以下乙方指定的本人银行账户。

收款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上述收款账户发生变更时，须在当月酬金支付前 5 个工作日书面正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仍有权视原账户为有效账户。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不管乙方是否促成甲方与投资者签署期货合同，除按上述第六条规定执行外甲方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第四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

（一）有权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对甲方有关居间业务的管理制度予以修改，并相应地修改、调整或终止本协议；

（二）有权选择是否与乙方介绍的投资者签订期货合同；

（三）有权公示或告知投资者乙方的身份；

（四）有权与乙方介绍的投资者商定交易手续费；

（五）有权对乙方介绍的投资者进行回访，对于拒绝确认居间关系的投资者，甲方有权终止投资者与乙方的居间关系，停止发放酬金；

（六）有权对乙方的居间行为做调查、质询，督促乙方严格履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并拥有对发生违约违规行为的乙方做出缓发或扣发全部或部分居间报酬、暂停居间资格、终止协议、向属地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通报等处分的权利。

第十三条 甲方义务

（一）负责对乙方进行期货居间业务的培训；

（二）负责乙方介绍的期货投资者的日常维护工作；

（三）按照双方约定支付乙方居间报酬；

（四）负责乙方介绍的期货投资者基于期货合同的所有经纪事项。

第十四条 乙方权利

（一）按照双方约定获得居间报酬；

(二) 乙方如不能接受甲方因市场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动对甲方有关居间人和居间业务的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的内容作的修改和调整,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第十五条 乙方义务

(一) 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义务,并接受甲方监督;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并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适用于乙方的规章制度以及甲方制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

(三) 乙方应按要求参加甲方及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安排的培训课程;

(四) 乙方应保守因开展居间合作知悉的期货公司商业秘密及投资者信息,不泄露或者转递给他人;

(五) 乙方应主动向投资者明示居间人身份,及自己的职责。不得制作可能使投资者对居间人与甲方关系产生误解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向所服务的投资者发出容易使其对上述关系产生误解的其它信息;

(六) 乙方应依诚实信用原则开展居间业务活动,对甲方和投资者的情况要如实介绍,如实告知投资者有关居间服务事项,如实告知投资者有关签订期货合同事项,事先向投资者阐述从事期货交易存在的风险;

(七) 乙方应当全面了解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和目标、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流动性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对投资者的投资能力进行鉴别,将合格的投资者介绍给期货公司。;

(八) 乙方不得为《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从事期货业务的单位和个人介绍、提供签订期货合同的机会;

(九) 不得利用期货居间人身份以任何形式参与期货配资,变相非法集资或者融资;

(十) 不得接受投资者委托,代理投资者从事期货交易,或者代理投资者办理账户开立、销户、结算签字、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十一) 不得为投资者提供集中交易场所或者交易设施,以期货公司员工、代理人的身份对外开展业务,擅自印刷和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向投资者发出容易使其对居间人身份产生误解的其它信息;

(十二) 不得虚构或者担任挂名居间人；

(十三) 不得隐瞒重要事实或者进行误导性陈述，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夸大或者片面宣传投资业绩，向投资者作获利保证或者共担风险的承诺，诱使投资者进行期货交易；

(十四) 不得为投资者介绍代理人代其进行期货交易；

(十五) 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支付与居间合作无关的费用；

(十六) 不得超过居间合同约定的合作范围开展居间活动；

(十七) 不得委托他人代理其开展居间活动；

(十八)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

(十九) 不得代表投资者与公司签署任何协议、发布任何文件或承诺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 不得采取贬低竞争对手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客户；

(二十一) 不得为客户进行非法咨询、提供交易软件；

(二十二) 不得阻挠妨碍投资者与期货公司的签约活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三) 不得损害或诋毁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业务人员、其他居间人及投资者的名誉，不得扰乱期货公司及其期货公司业务人员的正常业务秩序，不得开发公司已有投资者；

(二十四) 不得与期货公司从业人员存在直系亲属关系；

(二十五) 不得有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二十六) 不得利用客户资金、账户为客户牟取利益；

(二十七) 不得为牟取提成收入或其他不正当利益，通过微信群、QQ群喊单或网络直播等方式有意误导客户、诱使客户交易、欺诈客户，不得提供虚假信息；

(二十八) 不得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十九) 不得做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有损于甲方利益和客户利益的行为；

(三十) 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甲方依照该地址和联系方

式传达的通知和文件等均视为有效送达；

(三十一) 乙方如需解除本协议，需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在解除本协议之前，乙方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相冲突的其它居间业务。

第五节 罚则

第十六条 有以下行为的居间人，公司将扣发全部居间报酬，终止居间协议：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和行政处罚；
- (二) 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损害公司名誉；
- (三) 引发客户投诉，可能导致经济赔偿的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
- (四) 利用居间人身份直接或变相非法集资或融资；
- (五) 以公司名义设立经营服务网点，为客户提供集中交易场所；
- (六) 代客理财或向客户作获利保证、共担风险承诺的；
- (七) 与公司的从业人员存在直系近亲属关系；
- (八) 存在拒绝居间管理等行为的。

第十七条 有以下行为的居间人，公司将扣发全部居间报酬，暂停其居间资格：

(一) 违规行为损害投资者利益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被中国期货业协会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 3 至 12 个月的措施的；

(二) 违规情节严重，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损害行业利益的，参照《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惩戒程序》，永久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的。

第十八条 有以下行为的居间人，公司将扣发全部或部分居间报酬，暂停其居间资格：

- (一) 未对客户充分揭示期货投资的风险、片面夸大期货投资的收益；
- (二)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和客户隐私；
- (三) 代理客户下单，代签月结单、代客划拨资金的；
- (四) 未向客户明示居间人身份。

第十九条 有以下行为的居间人，公司将缓发全部或部分居间报酬，暂停居间资格，直至其改正相关行为：

- (一) 不接受公司的日常培训；

(二) 不能认真学习和领会公司提供的培训资料的内容。

第二十条 除上述条款外，如居间推荐客户出现重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穿仓、客户纠纷、客户投诉等，公司将暂缓发放全部或部分居间报酬，暂停居间资格，直至问题妥善解决。

第六节 保密条款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任何条款及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者的任何资料，均属于应该保密的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正式许可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在任何场合泄露、披露本协议任何条款及甲方的其他商业机密、投资者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七节 不可抗力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法规的变化而导致某方不能正常履行协议的，不负有违约责任。

第八节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乙方知晓并同意，乙方为独立承担责任的主体，并非甲方的工作人员，不纳入甲方劳动编制，不享有劳动福利、保险等甲方工作人员所享有的权益。居间业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签订本协议前，乙方已经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国家、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行业自律组织发布的期货交易和居间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五条 当乙方介绍的投资者拒绝乙方的服务时，甲方有权对该投资者进行其他安排，且该投资者将不再作为乙方介绍的投资者。

第二十六条 乙方介绍的投资者须本人亲自签订期货合同及相关资料，若甲方核实乙方介绍的投资者非本人亲自签订合同或相关资料的，甲方将有权不再将该投资者视为乙方介绍的投资者。

第九节 协议中止、终止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中止履行：

(一) 乙方因涉嫌从事期货禁止行为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
(二) 乙方因涉嫌经济案件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三) 乙方存在拒绝居间管理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参加居间人培训等）的。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有权延期或者扣留乙方报酬并有权单方解除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损失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国家政策的要求对公司规章制度和本协议作相应调整，乙方在此承诺接受并遵守。如不同意，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第三十条 其他终止事项

(一) 任何一方依约解除；
(二) 协议期满；
(三) 乙方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四) 乙方变更地址、联系方式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无法正常联系乙方的；
(五)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业自律规则，受到刑事或者行政处罚、行业自律组织惩戒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事由。

第三十一条 解除本协议时，双方应该结清因为履行本协议产生的债权债务。否则，双方仍然应该遵守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乙方在签订居间协议后，在协议管辖范围以外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或违约的活动，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如果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上的损失和影响，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权益，由此产生的公告费、律师费、仲裁或诉讼费、差旅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节 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

第三十三条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否则视为违约。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签字（签章）认可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的书面文件，是本协议当然的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同之处，具有高于本协议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节 纠纷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 因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节 生效条款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是否续签或终止协议。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九州期货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申请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居间人培训承诺书

九州期货有限公司：

一、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对期货行业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及居间人行为规范已有全面了解，本人知晓居间人须在每年度接受居间业务培训，本人承诺居间人培训、考试全程由本人独立自主完成，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开展业务活动。

二、 在居间合同存续期内，本人愿意参加九州期货有限公司定期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居间业务培训，并自觉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专项培训，以提高自己的执业技能。

居间人签字/盖章：

日期：

期货居间申请书

九州期货有限公司：

_____ 申请成为贵公司的期货业务居间人，本人愿意自觉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贵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并提供本人真实资料证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以下是本公司的真实有效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地	
学历		最高学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有效期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邮政编码	
现住址			
紧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已参加岗前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郑重声明不具备下列情形：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 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及配偶；
- (三) 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 (五) 利用期货公司居间人身份变相非法集资或融资为目的。

申请人签字：

日期：

期货居间人承诺书

本人自愿接受中国期货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及本办法等规定，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自愿接受处罚，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符合《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已明确知悉本人作为居间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二、本人不存在《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第九条及第十条规定的禁止类情形。

三、本人在与期货公司开展居间合作期间，自觉接受期货公司管理，主动向投资者明示居间人身份，不以期货公司或者其员工、代理人的身份对外开展业务，不擅自印刷和发放宣传资料，不为投资者提供集中交易场所或者交易设施。

四、本人已正确、主动地向投资者进行期货投资风险提示与风险警示，如实披露期货公司的资质等真实情况，不介绍超出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从事期货投资，不开展超过居间合同约定合作范围的居间活动。

五、不以任何形式参与期货配资，变相非法集资或者融资。

六、不代理投资者办理账户开立、销户、结算签字，或者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七、不接受投资者委托，代理投资者从事期货交易。

八、不为投资者介绍代理人代其进行期货交易。

九、不向投资者作获利保证或者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的承诺。

十、不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不夸大或者片面宣传投资业绩，或者诱使投资者进行期货交易。

十一、不采取攻击、贬低竞争对手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争抢客户。

十二、不通过非法手段或者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手段，将本应属于期货公司或者投资者的利益违法转移给其他主体。

十三、不虚构居间人或者担任挂名居间人。

十四、不要求期货公司支付与居间合作无关的费用。

十五、不委托他人代理其开展居间活动。

十六、不泄露投资者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十七、不以任何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

十八、不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妨碍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本人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在与期货公司开展居间合作时勤勉尽责，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按时准确报告居间合作相关信息，自愿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须知

一、合同填写要求

- (一) 《期货居间协议》及附件《居间人培训承诺书》、《期货居间申请书》、《期货居间人承诺书》均一式三份，签署后将纸质资料一起盖章寄回；
- (二) 手工填写应字体完整、清晰可辨、居间人签名必须前后一致，不能有错别字；
- (三) 手工填写部分不允许有涂改或涂抹；
- (四) 必须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的钢笔或签字笔书写。

二、居间人协议填写示例

(一) 《期货居间协议》

1. 第一页：乙方：签署姓名。
2. 第二页：报酬支付方式：

收款人名称：填写个人姓名，须提供本人信息，与居间签约人一致；

开户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具体到 xx 市 xx 支行），如：招商银行北京万通支行；

银行账号：填写银行卡号码，银行卡要求为借记卡，不支持信用卡。

3. 第七页：签署姓名、日期，如：张三，2019 年*月*日。

(二) 《居间人培训承诺书》

填写个人信息，签字并填写签署日期。

(三) 《期货居间申请书》

按照实际情况填写，须真实、准确、完整。

地址：要具体到街路号、门牌号；

邮编：必填项；

紧急联系人、紧急联系人联系电话：必填项；

申请人签字：签署姓名、日期，如：张三，2019 年*月*日。

(四) 《期货居间人承诺书》

签字并填写签署日期。

三、资料准备

(一) 纸质资料 (所有资料均一式三份填写)

1. 《期货居间协议》、《居间人培训承诺书》、《期货居间申请书》、《期货居间人承诺书》；
2.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纸上）；
3. 监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公司要求的其他资料。

回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1418室九州期货

收件人：经纪业务部，电话：4006503265

注意：拒收到付

电子资料 (提供原件拍照/扫描)

1. 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或扫描件；
2. 银行卡正面照片或扫描件；
3. 白色背景的大头照。

发送邮箱：jjr@jz futures.com;

邮件命名规则：【居间人签约】****（姓名）电子资料